

市政设施维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吉劳庆北路（宝日陶亥街至平安街）人行道
维修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鄂尔多斯市君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维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甲方)

承包方：鄂尔多斯市君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经双方代表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吉劳庆北路（宝日陶亥街至平安街）人行道维修
- 2、项目地点：东胜区
- 3、项目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4、合同价款：¥760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为准）
- 5、项目工期：计划2025年7月11日开工，2025年9月9日竣工，工期60日历天。
- 6、维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传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办理进驻手续。
- 2、负责协调同其他施工单位的联系，负责甲方应负责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材料购进计划的编制，负责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2、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和预定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任何部分分包。

4、严格执行现行施工规范、文明施工规定。执行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现场安全措施。乙方应加强安全责任和风险教育，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监管部门的罚款或对被侵权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可以向乙方追偿。如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向乙方罚款 1000 元至 50000 元，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

5、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精心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派驻代表的监督和正确指导。

7、负责提供完整的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和监理做好施工质量验收。

8、做好竣工后现场清理工作。

9、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项目验收

1、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维修款结算等手续。

2、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维修款及结算

1、结算计量原则：按照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需经发包方、承包方、审计部门共同认定。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审计部门按照投标报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NM3-2017 及相关规定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报价相比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3、维修款的拨付：

(1)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结果为准。

(2) 合同生效后，项目开工日期 7 天前甲方拨付合同价的 / %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项目结算价的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付清剩余维修价款。

4、合同价款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

- (1) 设计或方案变更；
- (2)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形。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六、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时应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向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请求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履行

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合同已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的必要；
- 2、双方签订可停止施工的协议；
- 3、调解方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八、违约与索赔：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违约和废止合同。

2、因甲方违约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2) 质量不达标：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3) 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4) 违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5) 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该等信息。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维修款全部结清时合同终止。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条款：无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904773659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账号：047708012000347055

邮政编码：